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贫困户及贫困边缘户）贷款流程的通知

各乡（镇）扶贫工作站，各合作银行：

根据《寻乌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寻府办字〔2020〕22号）及《寻乌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实施细则》（寻农业振兴贷〔2020〕1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贫困户及贫困边缘户“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工作及优化贷款流程，结合本县实际，现将贷款流程明确如下：

第一类：线下申请流程

第1步：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到所属乡（镇）、村领取并填写申请审批表（附件1），首先由乡（镇）、村负责审核贷款对象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贫困边缘户及发展产业相关情况是否属实，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贷款要素（村别、姓名、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发展产业类别等情况）进行乡（镇）、村两级张榜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负责收集汇总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资料并形成汇总表（附件2），统一交县扶贫办公室审核盖章；（原则上县扶贫办公室不再接收贫困户自行递交的申请材料）

第2步：县扶贫办公室接到乡（镇）递交的申请审批表（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后及时进行复核复审，对符

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形成审核意见汇总表，并推荐给各有关合作银行（原则上3天内完成此流程）；

第3步：各有关合作银行接到县扶贫办公室的推荐表后，及时按县扶贫办公室审核意见，经调查符合条件的，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并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贷款发放情况汇总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公室报备。

第二类：在线申请流程

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填写相关资料进行在线申请，原则上进行了线下申请的不得同时再进行此申请操作。

最后，贷款条件及贴息政策等情况请参照《寻乌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寻府办字〔2020〕22号）及《寻乌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实施细则》（寻农业振兴贷〔2020〕1号）文件的设置要求实施。

附件：1. 寻乌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申请审批表（贫困户或贫困边缘户）

2. 寻乌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推荐汇总表

